

The logo for Becklos, featuring a stylized blue 'B' with three horizontal lines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he word 'Becklo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贝克诺斯

NEEQ: 838351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ecklo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秀娟
电话	0512-66386290
传真	0512-67689938
电子邮箱	ying.liu@becklos.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becklos.com.cn">www.becklos.com.cn</a>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68 号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448,835.71	127,671,486.40	-4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74,432.08	62,543,719.89	-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4	3.12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8%	50.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8%	51.2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702,391.95	73,166,055.02	-4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603.37	9,239,367.37	-6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7,469.15	9,016,902.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8,317.96	33,729,136.89	-5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1%	15.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3%	15.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60.8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883,743	34.31%	124,138	7,007,881	34.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1,882	22.09%	-	4,431,882	22.0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180,077	65.69%	-124,138	13,055,939	65.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83,314	55.74%	-	11,183,314	55.74%	
	董事、监事、高管	124,138	0.62%	-124,138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63,820	-	0	20,063,82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博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4,816		11,404,816	56.8427%	8,025,528	3,379,288
2	苏州艾瑞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935		2,808,935	14.0000%	1,872,625	936,310
3	马秀娟	2,203,999		2,203,999	10.9849%	1,653,000	550,999

4	余天华	2,006,381		2,006,381	10.0000%	1,504,786	501,595
5	苏州德克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829		1,203,829	6.0000%		1,203,829
6	韩正辉	124,138		124,138	0.6187%		124,138
7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2		116,002	0.5782%		116,002
8	于海波	60,000		60,000	0.2990%		60,000
9	王丽娟	30,200		30,200	0.1505%		30,200
10	朱效权	22,000		22,000	0.1097%		22,000
合计		19,980,300	0	19,980,300	99.5837%	13,055,939	6,924,36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余天华及股东马秀娟系夫妻关系；苏州博艾斯为余天华及马秀娟夫妇 100%持有的企业；苏州艾瑞斯的全部合伙人为余天华、马秀娟夫妇二人；苏州德克斯的合伙人为马秀娟近亲属，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宏超为马秀娟的哥哥；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针对上述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上述②、③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